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進一步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有關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的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茂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轉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及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信息,現時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馬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